

##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制定	修正	說明
<p>第七條</p> <p>本鄉生命紀念館各項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。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。</p> <p>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，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經火化後申請入館者，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。<b>107年9月28日前(基準日)</b>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本鄉生命紀念館各項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。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。</p> <p>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，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經火化後申請入館者，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。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</p>	<p>* 修正自治條例第七條。</p> <p>1. 刪除入祀懷恩堂基準日規定。</p>
<p>附表</p> <p>說明 9.107年9月28日前(基準日)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為不包括臨時寄放。</p> <p>備註 五、(無)</p>	<p>附表</p> <p>說明 9.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為不包括臨時寄放。</p> <p>備註</p> <p><b>五、臨時寄放規範及收費標準如下</b></p> <p><b>(一) 已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，30日(含)內正式晉館免收臨時寄放費；逾30日以每月1,000元計算，採寄放月份收費。</b></p> <p><b>(二) 未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，以使用者戶籍地一次繳足櫃位費用(以單人式骨灰罐櫃第三~八層計價)，臨時寄放收費標準本鄉鄉民每月1,000元、非本鄉鄉民每月1,500元。</b></p> <p><b>(三) 寄放期滿遷出時，剩餘費用得申請退還，寄放日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收費，寄放期限最長二年，超過二年不予退費。</b></p> <p><b>(四) 逾期晉館或未繳納費用者，將無條件由本館安奉於購置或規畫之櫃位。</b></p>	<p>* 修正自治條例附表。</p> <p>1. 刪除說明第9點入祀懷恩堂優待基準日之規定。</p> <p>2. 備註欄新增臨時寄放規範及收費標準。</p>

附表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
				本鄉鄉民	本縣縣民	外縣市民	
納骨設施	骨灰罐櫃(單人式)第一、二層	位	1	30,000元	50,000元	60,000元	1. 本館專設骨灰罐櫃位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2. 曾設籍本鄉之本縣縣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 3. 曾設籍本鄉之外縣市民，得依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 4. 106年8月18日(基準日)前，已設籍且仍居住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於日後亡故時，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(含二親等內家屬)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 5. 106年8月18日(基準日)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 6. 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建購房屋者(含二親等內家屬)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 7. 申請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 8. 牌位設施不得預訂為長生位或各類冥葬位使用。 9. 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
	骨灰罐櫃(單人式)第三~八層	位	1	40,000元	60,000元	70,000元	
	骨灰罐櫃(夫妻式)第一、二層	組	1	55,000元	95,000元	120,000元	
	骨灰罐櫃(夫妻式)第三~八層	組	1	75,000元	115,000元	140,000元	
	家族式骨灰罐櫃	組	1 (12人)	600,000元	900,000元	1,200,000元	
	換位費	個/次	1	10,000元			
	家族式櫃位換位費	組/次	1	30,000元			
	豪華牌位	組	1	40,000元	60,000元		
長生位更名、換位登記費	次	1	10,000元			預定之骨灰櫃位，如預定使用者異動或預定之櫃位更換，應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並免費異動1次，超過1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。更換之新櫃位清潔維護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	
備註	一、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設施，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。 二、除骨灰罐外，請勿將貴重器物飾品置放於骨灰櫃內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 三、第一期一樓個人骨灰櫃位規格：外徑30*30*30公分。 四、(一). 骨灰櫃位退費：尚未進塔(含長生位)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年以上不退費。 (二). 牌位退費：尚未安奉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年以上牌位繳回不退費。 五、臨時寄放規範及收費標準如下 (一)已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，30日(含)內正式晉館免收臨時寄放費；逾30日以每月1,000元計算，採寄放月份收費。 (二)未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，以使用者戶籍地一次繳足櫃位費用(以單人式骨灰罐櫃第三~八層計價)，臨時寄放收費標準本鄉鄉民每月1,000元、非本鄉鄉民每月1,500元。 (三)寄放期滿遷出時，剩餘費用得申請退還，寄放日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收費，寄放期限最長二年，超過二年不予退費。 (四)逾期晉館或未繳納費用者，將無條件由本館安奉於購置或規畫之櫃位。						